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3.10.14 法制字第 113025271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行政院交議臺中市政府函送「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」草案之回應意見一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行政院交議臺中市政府函送「臺中市重大空氣污染管制自治條例」草案之回應意見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9 月 27 日環部空字第 1131064483 號函。

二、草案第 4 條：查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下稱空污法）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三級防制區內，「既存」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；「新設或變更」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，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，是空污法既已明定「既存」及「新設或變更」之固定污染源分別適用不同規範，則臺中市政府回應意見所載「又空污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，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，並無規定既存之固定污染源不得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」，似與空污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意旨未符，故草案第 4 條仍有抵觸空污法第 6 條第 3 項之疑義。

三、草案第 10 條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直轄市法規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，該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、停止營業、吊扣執照或其他「一定期限內」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；復依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8 日臺內民字第 9007137 號函說明三略以：「……鑒於上開地方制度法就『其他種類之行政罰』已有例示及概括規定，僅得為『一定期限內』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……」故本條序文規定之「令其停工或停業」，並未規定一定期限，仍建議定明，方符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。

正 本：環境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